###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MD11-06

修正案号: 39-5088

-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方向舵踏板扭力管
- 二. 适用范围:

按任何类别审定的,列入2005年2月17日发布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27A083的MD-11和MD-11F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05-20-15 39-14309;
-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27A083, 2005 年 2 月 17 日颁发。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提出是由于一份方向舵踏板扭力管破裂的报告。发布本指令,是为了防止方向舵踏板扭力管的失效,这种失效,会导致方向舵失去控制和受方向舵踏板控制的前轮转弯机构失去控制,因而降低了飞机的可控性。

在规定的时间内, 执行本指令要求的措施, 除非事先已完成。

## 如果必要,涡流检测和更换

4.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2005年2月17日发布的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27A083的完成说明,对方向舵踏板扭力管组件 执行一次特别的详细涡流检测,以查找裂纹。如果发现任何裂纹,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用新的或者是可用的方向舵踏板 扭力管更换方向舵踏板扭力管。

#### 如果必要,超声检测和更换

- 4.2 在本指令要求的4.1节特别的详细涡流检测中,没有发现任何 裂纹,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2005年2月17日发布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27A083的完成说明,对方向舵踏板扭力管组件执行一次特别的详细超声检测,以明确方向舵踏板扭力管的壁厚。
- 4.2.1 如果扭力管的壁厚在上述服务通告附录B中C区域标识的限制内,那么本指令不要求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 4.2.2 如果扭力管的壁厚在上述服务通告附录B中B区域标识的限制内,在特别的详细超声检测之后的6000飞行小时内,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用新的或者是可用的方向舵踏板扭力管更换方向舵踏板扭力管。
- 4.2.3 如果扭力管的壁厚在最小限制以下,即标识为上述服务通告附录B中A区域,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用新的或者是可用的方向舵踏板扭力管更换方向舵踏板扭力管。
- 4.3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11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11月15日

七. 联系人: 袁晓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8074